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唐东楠，男， 1991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罪犯唐东楠2007年11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以（2015）内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唐东楠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 月21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书：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。刑期自2016年4 月18日起。于2016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更813号刑事裁定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无期徒刑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。

罪犯唐东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后，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基本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2019年1月2日该犯劳动态度不端正，造成生产质量事故且不接受民警教育，扣7分，受到惩诫训导处罚一次；疫情期间，监狱、监区多次要求严禁罪犯洗冷水澡，罪犯唐东楠明知监狱相关规定，却在2020年2月28日晚9时许，在监舍厕所私自洗冷水澡，教育改造分记零分，受到惩诫训导处罚一次；该犯在受到扣分处理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民警教育下，后期改造中，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。该犯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

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东楠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10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东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东楠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